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營簡補字第219號

原　　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訴訟代理人　宋明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金鳳等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且未符合起訴程式要件，應於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起訴：

一、原告對被告林金鳳及其餘姓名不詳之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除被告林金鳳之姓名、住居所可資識別外，其餘被告姓名欄則填載「＊＊＊」，並未具體表明被告之姓名，致無從特定被告，本院司法文書無法合法送達；另原告起訴時之訴之聲明亦未特定請求撤銷要保人之保險契約，且未表明該保險契約變更後之要保人為何，則原告起訴顯未具備前揭法條規定起訴應備之程式。本院已依原告聲請函查相關資料，並已於民國115年6月18日以115年度營司簡調字第372號函通知原告閱卷經原告閱卷完畢，原告如仍欲訴訟，應於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住居所及明確之訴之聲明等事項到院，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債務人即被告林金鳳將其原以自己為要保人，投保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之保險契約（原告尚未補正係何保險契約）變更要保人係屬無償行為而有害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請求撤銷云云，原告就上開起訴內容未陳報訴訟標的價額，原告應計算原告其對林金鳳計至本件起訴日即115年5月21日止之債權總金額（含利息）到院，並確認欲訴請撤銷之標的物價額到院，並以上開2金額比較，以較高之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費率計算裁判費，並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到院，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余玫萱